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14 号

关于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亿鼎），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通湖大道 272 号。

陈琼，鑫亿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锐，鑫亿鼎董事会秘书。

胡晓岗，鑫亿鼎董事、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鑫亿鼎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2025年4月，鑫亿鼎与淮安睿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睿晶）原实际控制人达成实质收购意向，拟收购淮安睿晶全部股权，并陆续支付了部分款项。上述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507,557,360.68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106.7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鑫亿鼎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

二、资金占用违规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鑫亿鼎截至2025年7月已累计支付47,000,000元。2025年8月5日，鑫亿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琼取得淮安睿晶全部股权。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此外，陈琼还通过相关人员接受鑫亿鼎转账后为其代付款项的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2023年至2025年，资金占用的日最高余额分别为10,069,070.29元、21,434,876.98元、34,860,744.89元，分别占挂牌公司各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4%、6.70%、10.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鑫亿鼎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三、重大交易违规

2025年5月起，鑫亿鼎逐步接管江苏福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港石英）、连云港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睿晶）的主要经营管理审批权限，形成受托经营。

其中，福港石英资产总额为 260,246,607.37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4.73%；连云港睿晶资产总额为 111,466,481.96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44%。

鑫亿鼎未就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于 12 月 5 日补充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未披露重大风险情形

鑫亿鼎主要银行账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被冻结。鑫亿鼎未披露上述重大风险情形。

鑫亿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鑫亿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未及时审议和披露重大交易事项，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三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披露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重大风险情形，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琼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第七十二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任职期间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规、未有效防止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重大交易事项、未披露2024年11月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重大风险情形负有责任，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六条，《业务规则》第1.4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杨锐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任职期间内未能督促公司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重大风险情形，并且在资金占用事项中参与部分资金转账过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六条，《业务规则》第1.4条，《公司治

理规则（2021年）》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公司治理规则》
第五条、第五十六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董事、财务负责人胡晓岗作为挂牌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任职期间内资金占用涉及的资金划拨审批负有责任，并且参与部分资金转账过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鑫亿鼎、陈琼、杨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胡晓岗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6年5月6日